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55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1.按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需经审议议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发送或传真至公司。

（4）此次会议不可通过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止。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人：高易臻

（5）联系电话：0755-27289799

（6）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7）传真：0755-27289066

（8）邮箱：public@xfhin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90”投票简称为“翔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授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确定为约6.8亿元湖南省怀化市靖州县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靖州县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靖州县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招标人：靖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24,288,098.00 元/年；

5.特许经营期：28 年；

6.预估中标总金额：680,066,744.00 元；

7.建设总投资：5,664.23 万元；

8.项目范围：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游园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城区和乡镇垃圾收集清运（村收集点至镇转运站的垃圾收集清运作为二期服务内容，适时开展）；全县新建、存量垃圾转运站及后续回购的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维护；城区 9 座公厕管理、保洁、清掏、转运；环卫应急保障服务。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uaihua.gov.cn/）发布的《靖州县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中标靖州县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公司能否中标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5.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 1189 号、（2021）深国仲裁 1190 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就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的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事项做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就债务解决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如后续双方无法达成和解，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柏堡龙的股份存在依法被申请拍卖的可能性。如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所持有的柏堡龙股份被质权方处置，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 1189 号、（2021）深国仲裁 1190 号，（详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2-002）。

2、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05,101,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2%。截止目前，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存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到期还款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提前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上接 D38 版）

因此，股权划转符合《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围海股份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说明表决权委托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重整计划相符，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1.按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需经审议议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发送或传真至公司。

（4）此次会议不可通过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止。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人：高易臻

（5）联系电话：0755-27289799

（6）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7）传真：0755-27289066

（8）邮箱：public@xfhin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因此，股权划转符合《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围海股份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说明表决权委托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重整计划相符，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或“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围海股份 169,902,91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代为行使，各方在《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详细约定了委托授权的标的、范围、委托期限等具体内容。《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各方签署主体适格，合同内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等规定的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核查，光曜钟洋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日向管理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围海股份 169,902,912 股股份亦已过户至杭州光曜名下。光曜钟洋有权在取得围海股份 169,902,912 股股份后，将其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代为行使，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与《重整计划》中光曜钟洋参与重整投资并受让围海股份的股份并不冲突，宁波舜农受光曜钟洋委托有权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围海股份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宁波舜农享有围海股份 29.59%表决权并已成为围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民法典》《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表决权委托的协议各方均按《重整计划》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不存在违反《重整计划》的行为，围海股份亦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说明合伙企业份额收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重整计划相符，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022 年 4 月 8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宁波舜农、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慧南信”）签订《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约定（1）东方资产与光慧南信共同出资设立光曜钟洋，东方资产通过实缴光曜钟洋 7 亿元的财产份额，由光曜钟洋向围海控股管理人支付重整对价；（2）宁波舜农应当自东方资产向光曜钟洋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四年分四次履行收购标的份额的义务。（3）光慧南信作为光曜钟洋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宁波舜农按本协议约定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经查验，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主体适格，合同内容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等规定的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对宁波舜农和东方资产具有法律约束力。鉴于《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仅约定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并未直接涉及光曜钟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该等财产份额收购安排与《重整计划》中关于宁波舜农、光曜钟洋、源真投资合计取得围海股份 40.44%的股票的约定并不冲突。现围海控股持有围海股份合计 462677204 股股份已分别扣划至宁波舜农、光曜钟洋、源真投资名下，《重整计划》中围海股份 40.44%股票的处置方案已执行完毕。

2022 年 6 月 20 日，围海股份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律师认为，《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的履行不影响《重整计划》关于围海股份 40.44%的股票处置方案的执行，本次财产份额收购与《重整计划》内容相符；围海股份亦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为确认本次重整投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宁波舜农、光曜钟洋、源真投资本次参与围海控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核查银行缴款凭证、源真投资相关股东的说明；

（2）取得宁波舜农、光曜钟洋、源真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声明函以及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3）查阅围海股份披露的公司公告；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查查查询包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等信息，复核宁波舜农、光曜钟洋、源真投资的关联关系，并对上述信息进行交叉比对。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参与重整投资的重整投资人均具备投资能力，宁波舜农、光曜钟洋、源真投资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如后续存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本次光曜钟洋委托表决权旨在协助宁波舜农取得围海股份的控制权，并且宁波舜农与光曜钟洋的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已经签署《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宁波舜农将逐步收购光曜钟洋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光曜钟洋财产份额从而完全拥有光曜钟洋所持有的表决权。为确保宁波舜农在《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项下收购义务的履行，宁波舜农向东方资产提供了一系列增信措施，包括签署《质押合同》《存单质押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等，该等增信措施已足以保障宁波舜农按约履行收购义务，故宁波舜农与东方资产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很小。即便发生纠纷，宁波舜农作为全姚国有资产办公室控制的国有企业，东方资产作为财政部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亦会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纠纷，并且，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5.2 款约定，委托期限内，宁波舜农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行使委托权利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权的授予与行使全部或部分无法实现，宁波舜农与光曜钟洋应立即寻求与该协议相关约定最为相近且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及时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对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确保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继续全面、有效履行”，故律师认为后续即便在在纠纷不会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根据东方资产、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光曜钟洋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4.围海股份治理安排”，围海股份的董事会设 9 席，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光曜钟洋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宁波舜农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源真投资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系由围海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仅能提名董事候选人而不能直接决定董事的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亦不由股东直接聘任，因此，即便作为股东的宁波舜农与光曜钟洋发生纠纷，也不会对围海股份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围海股份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后续存在纠纷不会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公告显示，重整投资人约定宁波舜农实际出资 6,829.61 万元，源真投资实际出资 25,624.56 万元，光曜钟洋实际出资 70,000 万元用于获取你公司 40.44%的股票。重整投资人将另行与你公司协商，通过收购你公司法规指南、资金占用的债权收益权等方式化解你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同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出资 8.56 亿元向你公司收购违规资金收益权，其中宁波舜农出资金额为 5.04 亿元，占比 58.87%，源真投资出资金额为 3.52 亿元，占比 41.13%。若你公司通过诉讼等手段追回相关违规担保对应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利息后，将剩余金额支付给宁波舜农及源真投资。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已分别收到宁波舜农、源真投资收购款 6.27 亿元、2.30 亿元。请说明：

（一）相关重整投资人是否签订协议约定各方出资金额，如有，请说明相关协议的签订时间及主要内容，是否与重整计划和前期信息披露内容相符，各重整投资人之间除前述提及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约定和潜在安排。

公司回复：

2022 年 4 月 8 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宁波高新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之七》（依法批准并生效。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方提供现金 1,024,541,720.97 元，取得 *ST 围海 40.44%的股票，合计 462,677,204 股；重整投资人将另行与围海股份协商，通过收购围海股份法规担保、资金占用的债权收益权等方式化解围海股份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2022 年 4 月 8 日，东方资产、宁波舜农、源真投资与光曜钟洋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本次重整，三方合计出资 1,906,230,080.48 元，其中乙方出资 695,000,000 元，丙方出资 511,230,080.48 元，丁方出资 700,000,000 元。如总投资金额调整，乙方、丁方出资金额不变，由丙方对乙、丁双方出资与总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出资。资金用途分别为：1,024,541,720.97 元用于支付给管理人取得围海股份 40.44%的股票；881,688,359.51 元直接支付给围海股份解决围海股份对围海股份的资金占用，并取得围海股份全部的 100%收益权。

2022 年 4 月 22 日，宁波舜农、源真投资与上市公司及管理人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对价为 856,386,842.06 元，由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共同支付，其中宁波舜农支付的比例为 73.18%，对应金额为 626,703,891.02 元；源真投资支付的比例为 26.82%，对应金额为 229,682,951.04 元。应支付的违规资金的利息亦由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按上述比例分摊。本协议将以报备式提交。

2022 年 5 月 27 日，宁波舜农与源真投资签署《结算协议》，约定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违规资金金额为 856,386,842.06 元，与《合作框架协议》暂定的 881,688,359.51 元之间的差异即 25,301,517.45 元进行结算。具体为对于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对价人民币 25,301,517.45 元的差异，由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按照 73.18%：26.82%的比例共享，即宁波舜农享有 18,515,650.47 元，源真投资享有 6,785,866.98 元。经双方结算，源真投资应退还宁波舜农 18,515,650.47 元。

综上所述，除前述提及的《合作框架协议》《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收益权转让协议》《结算协议》以及为保证宁波舜农履行《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项下的收购义务而与东方资产签署的《质押协议》《存单质押监管协议》等协议外，各重整投资人之间就本次重整投资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约定和相关事项。

律师意见：

一）相关重整投资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本次重整投资的相关事项。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作方案

2.1 乙方与甲方、丙方、丁方签署《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下称“《收购协议》”），在发生《收购协议》约定的收购情形时，无论围海股份股份发生任何变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无条件履行收购中国东方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的义务。

2.2 本次重整，三方合计出资 1,906,230,080.48 元，其中乙方出资 695,000,000 元，丙方出资 511,230,080.48 元，丁方出资 700,000,000 元。如总投资金额调整，乙方、丁方出资金额不变，由丙方对乙、丁双方出资与总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出资。资金用途分别为：1,024,541,720.97 元用于支付给管理人取得围海股份 40.44%的股票；881,688,359.51 元直接支付给围海股份解决围海股份对围海股份的资金占用，并取得围海股份全部的 100%收益权。交易完成后，乙方取得围海股份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 168,689,320 股，丙方取得围海股份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 124,084,971 股，丁方取得围海股份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 169,902,912 股。乙、丙、丁三方取得的股票数量为固定数